

漢明帝與《四十二章經》

● 本刊編輯室

壹、前言

佛教傳入中國的朝代，歷來史學家所公認的，是從「漢明感夢，初傳其道」（《高僧傳》）起始，有關此一傳說最早的記錄，見於〈四十二章經序〉與《牟子理惑論》。《理惑論》是漢獻帝時代的作品（約西元二〇〇年頃），內容說到了明帝夢見金人，遣使求法；而〈四十二章經序〉的敘述，與《牟子理惑論》大體相同而略簡。由於《理惑論》已明顯引用了〈四十二章經序〉的陳述，可推定《牟子理惑論》應曾參考〈經序〉。其實，早在桓帝延熹九年（西元一六六年），襄楷疏上《太平清領書》，已可看見引用《四十二章經》的痕跡（參湯用彤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前四章）。〈經序〉稱明帝為「昔孝明皇帝」，可見〈經序〉的寫作，是在明帝以後。故推論，漢明帝夢見金人，遣使求法的記錄，約在明帝後（西元五十七年後），到桓帝延熹年間（西元一四六年～一六七一年），這可說是一則極為古老的傳說了！

貳、佛法東傳的時代

佛教在中國流行的時間，事實上，比明帝永平時代要早得多。據《漢書·楚王英傳》記載，建武二十八年（西元五三年），明帝同父異母的弟



弟楚王英至楚國，有「英晚節更喜黃老學，為浮屠齋戒祭祀」一說。永平八年（西元六五年），楚王英奉黃縑白紬三十匹以贖過往積惡，時明帝詔曰：「楚王誦黃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祠。潔齋三月，與神為誓，何嫌何疑，當有悔吝！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。」當時佛教年三（月）齋的受持，出家、在家弟子，與供僧等制度，都已在中土流行，又因受到楚王的信仰與明帝的尊重，佛教發展相當昌盛。更早一些，魚豢《魏略·西戎傳》載：「昔漢哀帝元壽元年（西元前二年），博士弟子景盧（亦作景慮、景憲），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《浮屠經》。曰後立者，其人也。」這一傳說，是確有根據的，宋董道《廣臨川畫跋》卷二也敘述此事，謂「引自《晉中經》」。《魏略·西戎傳》云：「後立者，其人也。」《世說新語》注作「後豆」。「後」是復字的訛寫，「復豆」即佛陀的古譯。這是說景盧所受的那卷佛經裡，「佛」字是譯作「復豆」的。魚豢此一記載，可說是佛經的最早傳譯！藉由以上推衍，相信佛教傳來中國的時間，應該要比這些記載還要早些。

參、漢明帝夢中的祥兆

關於漢明帝夢見金人，遣使求法，為佛教初傳之事，《牟子理惑論》有以下的載錄：「昔孝明皇帝，夢見神人，身有日光，飛在殿前，欣然悅之。明日，博問群臣，此為何神？有通人傅毅曰：『臣聞天竺有得道者，號之曰佛，飛行虛空，身有日光，殆將其神也！』於是上悟，遣使者張騫，羽林郎中秦景，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，於大月氏寫佛經四十二章，藏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。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起佛寺，於其壁畫千乘萬騎遶塔三匝。又於南宮清涼臺，及開陽城門上作佛像，明帝存時，預造壽陵，陵曰顯節，亦於其上作浮圖像。」明帝夢見的神人，〈經序〉作「身體有金色，項有日光」；袁宏所著

《後漢紀》作「金人長大，項有日月光」。項有圓光且為金身色的，這當然是佛。

明帝有此金人瑞夢，雖僅記錄於〈四十二章經序〉，但此金象夢兆，卻是確實見於史書。如《後漢書·明帝本紀》說：「十一年，灤湖出黃金，廬江太守以獻。」在〈明帝本紀〉中，灤湖出現黃金的符瑞，尚未令人覺得與金人有關，但讀到葛洪《抱朴子·外篇》謂：「靈禽嚙啮（眾鳥和鳴聲）於阿閣，金象焜昱（明亮燦爛）乎清沼。」其中「靈禽嚙啮於阿閣」，在漢宣帝、明帝、章帝時代，都是有的，而「金象焜昱乎清沼」，唯有指明帝十一年，灤湖所出黃金一事了。葛洪引了上述記錄，證明符瑞的不召自來，絕非「卑辭所致，厚幣所誘」。〈明帝本紀〉說「金」，《抱朴子》說是「金象」，就顯見應與金人有關，是值得重視的事！

《後漢書·王景傳》也明白的說到：「先是杜陵杜篤，奏上論遷都（《論都賦》），欲令車駕遷還長安。耆老聞者，皆動懷土之心，莫不眷然佇立西望。景以宮廟已立，恐人情疑惑，會時有神雀（就是『靈禽嚙啮於阿閣』）諸瑞，乃作《金人論》，頌洛邑之美，天人之符。」王景的《金人論》歌頌定都洛陽以來的人和天瑞，除「神雀」以外，還特別以「金人」為題，可以想見當時確有「金人」的祥瑞，而不只是《抱朴子》中所載「金象」的傳說了，這是皇漢的符瑞，也是佛教東來的祥兆。明帝時，江淮一帶的佛法相當流行，這從楚王英奉佛、供僧、持齋的歷史記載可得理解，故灤湖發現金象，作為國家的符瑞，而引起在位者對佛教的尊敬，是並不罕見的。

肆、四十二章經的譯本與譯者考證

一、〈四十二章經序〉的疑點





明帝遣使求法，〈經序〉與《牟子理惑論》所敘的求法使，都是實有其人，也多少與西域有關。但說他們是奉明帝的命令前去求法，則有待商榷。首先，眾所周知的西域使者——張騫，到過大月氏，但他是漢武帝時人，比明帝早二百年，是故，派遣先人張騫去西方求法的說法是不太合理的。劉孝標所注《世說新語》引《牟子理惑論》，只說「遣羽林將軍秦景，博士弟子王遵等」，而刪去張騫；慧皎《高僧傳》，取使者蔡愔說而不取張騫，大概都是因為察覺到原記載之時代的錯誤！其次，秦景確實在大月氏王使伊存那裡，受過《浮屠經》，但他是哀帝時人，如能活到明帝時代，也接近百歲了，派遣百歲老翁通過流沙、雪嶺求法，當然是不會有的事。再者，王遵是光武時人，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中有他的事跡，不過王遵是軍人，與「博士弟子」的身分亦不相符。

佛法初傳因遣使求法而有《四十二章經》，並被珍藏於蘭臺石室，這是可以肯定的。〈經序〉的作者，只知《四十二章經》是在明帝時代開始流傳，卻不知譯者是誰；聽到明帝有金人的瑞兆，遣使求法，亦不知派遣的是何人，就將與西域有關的張騫、秦景等人寫在上面，這是容或有訛誤的。對此，王琰《洞冥記》說：「初使者蔡愔，將西域迦葉摩騰等，齎優填王書釋迦佛像（來），帝重之，如夢所見也」。王琰說「如諸傳備載」，使者蔡愔與摩騰同來，是較有根據的。雖然〈四十二章經序〉內容有所疏漏，然而此序證明明帝時代有金象的符瑞，仍有其歷史考據價值。

二、《四十二章經》譯本的比較

一般流通的《四十二章經》，是宋朝守遂所傳的譯本，正文經過禪宗大德揉合了禪家的辭句而成，因此，曾引起近代學者的誤會，認為充滿禪宗色彩的《四十二章經》是後人所造的偽經。其



實，《四十二章經》另有古本，編在《宋藏》與《麗藏》。古傳的《四十二章經》，在道安的《綜理群經目錄》（西元三四七作），雖沒有記錄，但西晉惠帝時（西元二九〇～三〇六）的支敏度，已有「孝明皇帝四十二章」的記錄了。劉宋時作的《別錄》，說《四十二章經》有二本，支謙第二譯，「與摩騰譯者小異」，可見摩騰初譯的四十二章，在王琰以前，早有了明文的記錄。考察起來，這是完全正確的！換言之，古代的《四十二章經》，曾有二譯：

一為漢譯本。桓帝時的襄楷，獻帝時的牟子，都曾引用過，辭句比現存本要古拙一點。《牟子理惑論》與〈經序〉所說的《四十二章經》，就是漢譯本。但〈經序〉的作者只說十二使者赴大月氏取經，未說譯者是誰，亦未交代是否有大德同來，但這不能說沒有，《四十二章經》是應有譯者或口授者的。

二是支謙所譯。《別錄》說他「文義允正，辭句可觀」，現存的《宋藏》本，就是這第二譯。支謙是一位漢化的月氏人，他對於支讖譯的《首楞嚴經》、《道行般若經》，維祇難譯的《法句經》，都曾加以文辭的修潤。《四十二章經》的支謙譯本，也許就是其對文義的修潤。有了支謙的新譯，《別錄》在說明前後二譯時，才說到摩騰的初譯《四十二章經》。這記錄雖然遲一點，但漢譯應是有譯者的，如沒有積極的文獻，證明漢譯本不是摩騰所譯，那對於漢明帝時，摩騰譯《四十二章經》的傳說，是應加以信任的。

漢譯〈四十二章經序〉，說使者張騫，不說譯者是誰，是中原的傳說，在漢末，傳到交廣之地，被牟子採用了。吳譯《四十二章經》，是江東支謙譯的；說漢譯本是摩騰所譯，則是江東的傳說，這一傳說，被《別錄》採用了。王琰說使者蔡愔與摩騰同來，也是屬於江東的傳說。中原的傳說，譯者不明，使者的時代背景又多不相符。反之，江東傳說稱使者蔡愔與摩騰同來，說摩騰譯經，並無顯著的矛



盾。為了辨別漢、吳二譯，才提到摩騰的譯經，記錄雖遲些，卻屬於學者的傳聞，比起〈經序〉來，可信的程度要高得多！

《四十二章經》的舊譯與新譯，中原與江東的不同傳說，原是分明的，但在慧皎的《高僧傳》中，卻被揉成一團，古來傳說的真面目，從此迷糊不清。慧皎《高僧傳》說：「使者蔡愔，博士弟子景憲等。」明顯是二種傳說的揉合。說使者到了月氏，請了攝摩騰與竺法蘭二人；摩騰與竺法蘭，合譯了《四十二章經》。慧皎不談支謙的再譯，卻添上一位竺法蘭，使人感到存疑！其實，竺法蘭是確有其人，與《四十二章經》亦有關連。南朝梁代著名的學僧寶唱在《名僧傳》說《四十二章經》是竺法蘭譯的；梁僧祐《出三藏記》「支謙傳」說：「支謙……太子登位（西元二四一年），遂隱於穹隘山，不交世務，從竺法蘭道人，更練五戒。」可見竺法蘭與支謙有關，是漢末吳初時人。支謙從他修學，也許支謙的再譯《四十二章經》，曾請教過竺法蘭（所以有竺法蘭譯四十二章經的傳說）。關於《四十二章經》，慧皎不該略去支謙的再譯，亦不應將與支謙同年代的竺法蘭，提前到漢明帝時代（《高僧傳》說竺法蘭來中國遲一點，也就洩漏了此意）；更不該把《四十二章經》的前後二譯，作為二人的合譯本。總之，慧皎揉合說，是需要斟酌的！僧祐《出三藏記》中，有關支謙的傳說與慧皎的揉合說，二者說法儘管有所異同，然而「孝明皇帝四十二章」，明帝遣使求法，還是彼此一致的！

三、《四十二章經》的譯者

到中國傳譯《四十二章經》的摩騰，《高僧傳》作「攝摩騰」，《出三藏記集》作竺摩騰，《洞冥記》作迦葉摩騰，這位弘傳佛法的大師，在初期佛教的發展中，曾起過重大的作用，燕昭王時的尸羅，秦始皇時的室利防，都應是攝摩騰故事的變形。王嘉的《拾遺記》



說：「昭王七年……沐胥之國來朝，則申毒國之一名也。有道術人名尸羅……於其指端，出浮圖十層，高三尺。」費長房的《歷代三寶紀》謂：「秦始皇時，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，齎佛經來咸陽；始皇投之於獄。」尸羅、室利防、攝摩騰的傳說，粗看起來，都是片文孤證，不足為據，而且尸羅與室利防的故事，近於神話。但仔細考察，不難發現彼此大有共同性。在名字上，尸羅與室利防為同名異譯，是誰都可以理解的；「室利防」大概是舍利弗的音譯，摩騰與putta也是相近的（MP通轉），不但名字相仿，從西方到中國來，都有弘傳佛教的意味。同一事件而能成為多樣的傳說，可想見原始故事的記錄，必是深切地影響了整個漢人社會。

攝摩騰原是天竺（中印度）人，儀表端莊優雅，精通菩薩乘與聲聞乘的各種經典，常常雲遊四方，度化各地的眾生。他曾經到天竺的一個附屬小國，在當地講解《金光明經》，此時剛好遇到敵國侵犯邊境，人民非常害怕。摩騰看到這個情況，心想佛經上說：「若是能宣講這部經的經義與教法，就能受到地方神靈的保護，使當地人們安居樂業！現在有了戰爭，正是應該好好發揚佛法、利益眾生的時候。」於是他便下定決心，將生死置之度外，自告奮勇，親自前往敵方議和。因為譯師的慈悲心腸，終於使得兩國和好，盡釋前嫌。摩騰不懼危難，為眾生福祉而廣傳佛法的行動，不僅讓生靈免於塗炭，佛法的威德和他本人的聲譽也日益為人所稱頌。

由於摩騰早已立志以弘揚佛法為己任，祈將聖教廣傳到尚不識佛法之處，他一路上不畏艱困勞苦與危險，以白馬馱著佛經、佛像、舍利等聖物，度過流沙荒野、歷經千山萬水，終於來到了中國當時的首都——洛陽。之後，僅僅過了短暫的時間，摩騰便能熟練地使用漢語。然而當時佛法才剛傳入中國，未成氣候，並沒有多少人信奉、皈依，因此，摩騰只能將自己對佛法的深刻理解隱藏心裡，無法對眾生



進行宣揚傳述等弘法事業。為了讓佛法在中國能延續下去，待機緣成熟時得以開花結果，摩騰便開始整理、翻譯蔡愔從西域帶回的經書，《四十二章經》就因著這樣的緣起問世了。其後未幾，摩騰就在洛陽過世了。雖然他無緣得以在中國開展其弘法事業，但《四十二章經》的譯出，以及蔡愔帶回來的佛像等聖物，已使這個時期的中國佛教得以具足三寶，這不僅是佛法東傳的里程碑，也是未來佛教在漢地興盛的重要開端。後來，譯經事業的發展，便在洛陽白馬寺昌盛起來。為了紀念這位遠自天竺來華的高僧，如今在白馬寺內不僅有攝摩騰的墳塚，寺內建物清涼台上也有他的塑像。

攝摩騰的譯經建寺，記錄最早，當與事實相近。但經過長期的傳說，有關攝摩騰的事跡，如國籍是月氏還是天竺？譯經的是口譯，還是攜帶原本至中國？佛像是從西方帶來，還是從中國畫出？或許還有許多需待考證的細節。不過，這是枝末問題，摩騰從西方傳來經像的推論，始終是一致的。

伍、關於白馬寺

漢明帝時，〈經序〉說「起立寺塔」；《牟子理惑論》說「於洛陽城西雍門外起佛寺」；《洞冥記》說「白馬寺」。中國的佛寺，從此開始如雨後春筍般巍峨林立。「塔」，是梵語「塔婆制多」的簡稱，原意是印度埋骨的建築物（塔是高顯的意思，與中國的墳意義一樣）。佛涅槃後，供養佛舍利（骨）的，稱為佛塔或舍利塔。後來，供養佛的經典，或佛的畫像、塑像、雕像，也稱為佛塔，意指供佛的所在。「寺」是中國固有名詞，本義是「近侍」，古代從家而擴大為國，所有國家的行政，起初都在王家近臣的手中，行政的公署，也就稱為寺。《漢書·元帝紀》注：「凡府廷所在，皆謂之寺。」在漢代，寺是中央與地方的政事機關，不過帝王的近侍集



團，也特別稱為寺。寺在漢朝，是朝廷、官廳，佛教在此時建築道場，也稱為寺，與印度的僧伽藍相近，是僧眾的住處。這不能不說與國家有關。

為什麼要將寺院命名為白馬寺，先人有這樣的傳說：據聞除了為紀念天竺譯師以白馬馱經來華的事蹟，因此而命名外，另一個典故則是說有一位國王，曾經摧毀所有的寺廟，在僅剩下招提寺還未毀壞時，當晚有一匹白馬繞著寺中的佛塔，悲鳴不已。有人把這件事稟報國王，國王受到感動，立即下令停止毀壞寺廟的行動，並將招提寺改名為白馬寺。後來很多寺院也取名白馬寺，亦是因為這樣的由來。

攝摩騰初從西域來，最初住在鴻臚寺（此乃招待諸侯及四方邊民之處），所以佛教的道場，也就稱為寺，這是非常近情的。當時，〈經序〉只說造寺，《牟子理惑論》沒說寺名，卻說「寺在洛陽城西雍門外」。牟子到過洛陽，他的敘述，至少是事實。王琰說是白馬寺，《水經注》與《洛陽伽藍記》，也都說白馬寺西陽門外；西陽是雍門的別名。西晉竺法護的譯經中，也曾說到「洛陽城西白馬寺」。這些記錄，與《牟子理惑論》所說的完全相合。漢明帝時初建的，是洛陽西門外的白馬寺，應該是確實可信的。

陸、結 論

從上面的考察，推衍漢明帝夢見金人，遣使求法的故事，大致是這樣的：明帝永平十一年，廬江郡太守獻上巢湖所發見的金象——金人，這是一件難得的祥瑞！在朝在野，都歸功於聖天子的明德，歌頌皇漢的太平。明帝心裡非常歡喜，歡喜得夢中也見到金人的飛行。一天與朝臣說起此夢兆，通人傅毅說：「天竺有聖人，名叫佛，是金



色身。佛的教化，從天竺到西域，也將流行至中國。金人的瑞應，或許是西域佛教贊助聖明的瑞兆吧！」永平十六年春天，「命將帥北征匈奴，取伊吾盧地（伊州伊吾縣，今新疆哈密地區），置宜禾都尉以屯田，遂通西域」（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）。十七年春天，「西域諸國，遣子入侍」（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）。那個時候（明帝十一年到十七年），蔡愔奉使去月氏，受明帝的囑付，請了一位德學兼優的攝摩騰大師，帶著經像到中國來。譯師到了洛陽，先在鴻臚寺住下，其後明帝召見攝摩騰，摩騰奉上《四十二章經》與佛像。明帝見圖繪的佛像，與過去所見的一模一樣，即生起敬心，除了把《四十二章經》珍藏在蘭臺石室而外，更特別在洛陽西門外，建了一所佛寺，為大漢祝福！

編按

歷來關於《四十二章經》的譯本有許多的考證，除了印順導師曾為此提筆，在許多的學術研究上也有不少爭論。雖然本經傳抄的譯者，以及是否為中國最初傳譯的佛經，仍有探析的空間，但從經文深入淺出、說理臻善的內容來說，《四十二章經》不同於其他佛經只針對單一教義宣講，且因為是原始佛教的教理詮釋，言簡義賅，便於諷誦，對修學有實用意義，這些都是無庸置疑的，絕對值得推廣與研究。因此，無論是初機學佛弟子，抑或宗門實修行者，若能遵從《大智度論》卷九所說「四依」中「依法不依人」的原則依止法義，而不拘囿於傳譯者的身分，或是否為最早東傳漢譯經典的問題上，相信必能獲得無上妙法之實益矣。🕉

本文參考資料：

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：印順導師著作 / 正聞出版社

《中國高僧列傳》：中華印經協會E書網

